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弋现生	联系人	弋现生		
通信地址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503826396		邮编	452470	
建设地点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占地面积	73260 m <sup>2</sup>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郑州市 环境保护局	批准 文号	郑环建表[2011]23号	时间	2011-2-22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登封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8	比例 1.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12
主要产品名称、设计 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 能力	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生产刮板输送机 1500 台、 皮带输送机 500 台、矿用减速器 2000 台、液压支架 1500 台、圆 环链条 10 万条				
项目地理位置及 周围环境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东边界、北边界和南边界为 产业集聚区公路, 西边是空地。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2) 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li> <li>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li> <li>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li> <li>5) 《郑州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审批意见;</li> <li>7)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li> <li>8) 郑州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li> </ol>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级别及标准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颗粒物<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                      排放速率: <math>\leq 3.5\text{kg}/\text{h}</math></li> <li>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烟尘<math>\leq 200\text{mg}/\text{m}^3</math>、二氧化硫<math>\leq 850\text{mg}/\text{m}^3</math></li> <li>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li> <li>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math>\leq 500\text{mg}/\text{L}</math>      悬浮物<math>\leq 400\text{mg}/\text{L}</math></li> </ol>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主要设施

经现场检查，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建设见表 3-1、3-2。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刨床	B6085	2	
2	镗床	TBX6111B 和 TBX6111B/2	2	原因:原定型号加工精度和行程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变更后加工工件长度可达到 1.2 米,且精度高。
3	车床		20	
4	加工中心	尚未安装		
5	深孔镗床	T2225	2	
6	铣齿机	数控弧齿锥齿轮铣齿机 YKT2250	3	设备名称不同,但是功能作用相同,更省电
7	龙门式压力机	400t	1	
8	卧式内拉床	LB1408	1	新增,用于加工内孔精度、内孔花键等
9	花键轴铣床	YB6212/PC	2	
10	弧齿床	数控弧齿锥齿轮铣齿机 YKT2280	3	设备名称不同,但是功能作用相同,更省电
11	滚齿机	Y3180HA	4	
12	龙门铣床	SW-3015 A2	1	
13	磨床		5	
14	钻床	Z3050*16*A	6	原因:增加一台与弧齿机、滚齿机形成流水线作业。
15	铣床		5	
16	插床	B5032	2	
17	线切割机床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DK7750	1	
18	抛光机床	尚未安装		原因:生产加工不再需要,取消安装。
19	箱式炉	热处理多用炉流水线	1	原因:由 1 套热处理多用炉流水线代替,该多用炉包含有原定设备的所有功能,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20	井式炉			
21	车式电阻炉			
22	渗碳设备			
23	硝盐炉			
24	电机盐浴炉			
25	数控淬火机			
26	四柱液压机	XP2CEF-500B	1	
27	冲压机	JB21-100	1	
28	剪板机	QC12Y-16*2500	2	

29		冲床	自制	3	
30		联合剪床	带锯床 GZ4040	2	采用“带锯床”替代，数量为 2 台，替代后加工精度提高，但是单台效率较低，所以变更为 2 台
31		自动焊机		20	
32		数控切割机	ZCGSI-4000	2	
33		卷板机	WB11-20X200D	2	
34		焊接中心	自制	1	
35		中部槽自动组焊机床	自制	1	
36		纵梁钻孔台	自制	1	
37	机修车间	铣床	XW5032	2	
38		磨床	MC1332/H	1	
39		立式钻床	Z4116A	1	
40		车床	CY6140/2000 CY6140/1500 CY-K6150/1000	3	
41	链条车间	自动焊机生产线		2	
42		中频淬火设备		2	
43		拉伸机		3	
44	锻造车间	加热电炉	5m*4.6m*3.5m	1	
45		中频感应电热炉	箱式	1	
46		自由锻锤	2T	1	
47		模锻锤	3T	1	
48		棒料剪床		1	
49		模锻锤	8T	1	
50	组装	行车		2	

##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钢材	t	10000	外购
2	原钢	t	10000	外购
3	板材	t	40000	外购
4	链条刚	t	10000	外购
5	毛坯件	万套	12	外购

### 3、能源消耗及辅助设施

#### 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内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 3.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登封市城市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 3.3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一线作业人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4、环境保护投资

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4: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控制）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袋式除尘器	1	40
	热处理间	袋式除尘器	1	90
废水		化粪池	3	20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室内作业	/	8
固体废物		2 个密闭存储间	1	30
合 计				188

### 5、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附件。

**表 4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p>主要污染物</p>	<p>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为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机加工工段热处理间加热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p> <p>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产过程的酸碱废水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p> <p>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在铸造、加热等生产工序产生。</p> <p>5 危废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油、淬火油、废煤油等。</p>
<p>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p>	<p>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热处理间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p> <p>2 废水 本项目的酸碱废水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分别由主办公楼、研发楼和办公楼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p> <p>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p> <p>4 噪声 对所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减振、并置于室内等措施。</p> <p>5 危废 本项目建设两个密闭储存间，一间储存固态废物、一间储存液态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p>

表 5 环评批复意见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的主要内容：

一、同意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郑州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建设地点：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内。

二、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中：

1、中频炉烟气、消失模树脂模铸造废气、油漆车间、热处理有机废气、砂处理工艺粉尘、锻造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粉尘，以上各工段外排废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治污措施落实并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铸造车间、铆焊车间、刷漆车间、机加工车间分别设置排风系统，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纯水制备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后与各生产工艺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

美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厂区加强地面硬化和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原材料、产品等储存于仓库内,不得露天存放。

5、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回用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种危险废物用密闭的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于专门的符合环保“三防”要求的场所,定期送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6、本项目不得建设电镀加工工艺,只能外协。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试运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请登封市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查工作。

表 6 污染源监测

## (1) 监测概况

监测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0%，其他工序生产正常。
监测点 位和监 测因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设一个监测点位，在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设三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颗粒物；</li> <li>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在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后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排放速率；</li> <li>3. 热处理器废气监测：在热处理器后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li> <li>4. 废水监测：在厂区污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li> <li>5. 厂界噪声：在东、西、南、北各场界外 1 米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li> </ol>
监测 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li> <li>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连续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监测三次；</li> <li>3. 热处理器废气监测：连续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监测三次；</li> <li>4. 废水监测：连续 2 天，每天三次；</li> <li>5. 厂界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li> </ol>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下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T397-2007)	/
	SO <sub>2</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2.86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693-2014)	NO: 3.0 mg/m <sup>3</sup>
			NO <sub>2</sub> : 3.0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HJ/T397-2007	/	
烟气黑度	/	HJ/T398-2007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COD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10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监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TH-150C 中流量采样仪、AB304-S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崂应 3012 烟尘测试仪、AB304-S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崂应 3012 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崂应 3012 烟气测试仪 厂界噪声: AWA6228B 型声级计 pH : PHBJ-26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加热回流装置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悬浮物: AB304-S 电子天平		

质量控制措施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烟气测试仪器二氧化硫浓度校准见表 6-1；

表 6-1 烟气测试仪器浓度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标气浓度	单位	校准浓度			仪器误差	允许误差
2015-1-13	SO <sub>2</sub>	284	mg/m <sup>3</sup>	281	280	282	-1.10%	±5%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规定执行；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单独（或定量）采样；

pH 现场测试，pH 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现场采样所用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1	PHBJ-260 型酸度计	001 <sup>#</sup>	6.86	±0.02	6.86	合格

4、监测前后对 AWA6218B 型声级计进行校准，前后差值不大于 0.5dB(A)；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测试位置	监测周期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烟囱高度 (m)
		I	II				
生产车间	袋式除尘器 出口	I	第 1 次	6.26×10 <sup>3</sup>	61.0	0.382	15
			第 2 次	6.48×10 <sup>3</sup>	67.0	0.434	
			第 3 次	6.46×10 <sup>3</sup>	72.0	0.465	
			均值	6.40×10 <sup>3</sup>	66.7	0.427	
		II	第 1 次	6.66×10 <sup>3</sup>	64.5	0.430	
			第 2 次	6.66×10 <sup>3</sup>	58.5	0.390	
			第 3 次	6.62×10 <sup>3</sup>	62.1	0.411	
			均值	6.65×10 <sup>3</sup>	61.7	0.410	
标准限值				/	120	3.5	15

从表 6-3 可以看出，生产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I、II 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6.7mg/m<sup>3</sup>、61.7 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427kg/h、0.410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 kg/h)。

(2) 热处理器监测结果

1、热处理器烟尘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热处理器烟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测试位置	监测周期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烟尘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m)
		I	II				
热处理器	袋式除尘器 出口	I	第 1 次	3.74×10 <sup>3</sup>	48.6	≤ I	15
			第 2 次	3.76×10 <sup>3</sup>	44.0	≤ I	
			第 3 次	3.78×10 <sup>3</sup>	46.7	≤ I	
			均值	3.76×10 <sup>3</sup>	45.8	/	
		II	第 1 次	3.86×10 <sup>3</sup>	42.0	≤ I	
			第 2 次	3.96×10 <sup>3</sup>	46.0	≤ I	
			第 3 次	3.50×10 <sup>3</sup>	44.0	≤ I	
			均值	3.77×10 <sup>3</sup>	43.0	/	
标准限值				/	200	I	15

从表 6-4 可以看出，热处理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I、II 周期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45.8 mg/m<sup>3</sup>、43.0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尘≤200mg/m<sup>3</sup>)；热处理器烟气黑度均小于 I，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I 级)。

2、热处理器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热处理器二氧化硫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项目		监测周期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m)
	测试位置						
热处理器	袋式除尘器出口	I	第 1 次	3.74×10 <sup>3</sup>	未检出	≤ I	15
			第 2 次	3.76×10 <sup>3</sup>	未检出	≤ I	
			第 3 次	3.78×10 <sup>3</sup>	未检出	≤ I	
			均值	3.76×10 <sup>3</sup>	未检出	/	
		II	第 1 次	3.86×10 <sup>3</sup>	未检出	≤ I	
			第 2 次	3.96×10 <sup>3</sup>	未检出	≤ I	
			第 3 次	3.50×10 <sup>3</sup>	未检出	≤ I	
			均值	3.77×10 <sup>3</sup>	未检出	/	
标准限值				/	850	I	15

从表 6-5 可以看出，热处理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 I、II 周期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850mg/m<sup>3</sup>)。

3、热处理器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热处理器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项目		监测周期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烟囱高度 (m)
	测试位置						
热处理器	袋式除尘器出口	I	第 1 次	3.74×10 <sup>3</sup>	29	0.108	15
			第 2 次	3.76×10 <sup>3</sup>	26	0.098	
			第 3 次	3.78×10 <sup>3</sup>	28	0.106	
			均值	3.76×10 <sup>3</sup>	27	0.102	
		II	第 1 次	3.86×10 <sup>3</sup>	28	0.108	
			第 2 次	3.96×10 <sup>3</sup>	27	0.107	
			第 3 次	3.50×10 <sup>3</sup>	26	0.091	
			均值	3.77×10 <sup>3</sup>	27	0.102	
标准限值				/	/	/	15

(3) 无组织排放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7，点位布设见示意图。

表 6-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点位测定值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4#	
1	1-14	8:00-9:00	0.255	0.327	0.426	0.364	监测时平均气温 5.6℃, 平均气压 99.1kPa, 平均风速 0.5m/s, 风向西北, 天气为晴
2		11:00-12:00	0.281	0.339	0.455	0.375	
3		14:00-15:00	0.296	0.327	0.472	0.365	
4		17:00-18:00	0.318	0.364	0.472	0.386	
5	1-15	8:00-9:00	0.259	0.321	0.418	0.364	监测时平均气温 4.0℃, 平均气压 99.7kPa, 平均风速 3.0m/s, 风向西北, 天气为阴
6		11:00-12:00	0.264	0.321	0.462	0.396	
7		14:00-15:00	0.291	0.339	0.439	0.389	
8		17:00-18:00	0.309	0.352	0.473	0.400	
标准限值		1.0				/	

从表 6-7 可以看出，对该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在 0.254mg/m<sup>3</sup> ~0.475mg/m<sup>3</sup> 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mg/m<sup>3</sup>)。

(4) 废水监测

厂区化粪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化粪池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mg/L)					流量 (m <sup>3</sup> /d)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排污口	1-14	YS025	7.47	256	10.1	155	/
		YS026	7.52	247	10.2	153	
		YS027	7.50	250	10.2	151	
		均值	/	252	10.2	153	
	1-15	YS028	7.39	216	10.3	176	/
		YS029	7.30	207	10.0	174	
		YS030	7.44	209	10.2	177	
		均值	/	211	10.2	176	
标准限值		/	6-9	500	/	400	/

从表 6-8 可以看出，该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废水中 pH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5)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昼间等效声级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东厂界	56.4	57.4
西厂界	56.4	56.1
南厂界	58.5	58.8
北厂界	59.5	59.0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表 6-9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dB(A)）。

#### (6) 验收监测公示

为了解和听取民众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 月 26 日-30 日张贴了验收监测公示（照片见附件）。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结果，并留有地址和联系方式。公示期内，没有接到该项目违反“三同时”环保制度的投诉。

###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

监测期间, 对该工程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环评建议	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地点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生产规模		年生产刮板输送机 1500 台、皮带输送机 500 台、矿用减速器 2000 台、液压支架 1500 台、圆环链条 10 万条	年生产刮板输送机 1500 台、皮带输送机 500 台、矿用减速器 2000 台、液压支架 1500 台、圆环链条 10 万条	年生产刮板输送机 1500 台、皮带输送机 500 台、矿用减速器 2000 台、液压支架 1500 台、圆环链条 10 万条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间	热处理间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热处理间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间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回用	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 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建设两个密闭储存间, 一间储存固态废物、一间储存液态废物, 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各种危险废物用密闭的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存放于专门的符合环保“三防”要求的场所, 定期送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建设两个密闭储存间, 一间储存固态废物、一间储存液态废物, 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经厂房隔音、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不得超标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表 8 监测结论与建议

## 8.1 结论

(1) 对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煤矿综采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两天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其它各生产工序生产正常, 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3) 热处理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烟尘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text{SO}_2 \leq 850\text{mg}/\text{m}^3$ );

(4) 验收监测期间, 对该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 $1.0\text{mg}/\text{m}^3$ );

(5) 验收监测期间, 该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其废水 pH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7) 该项目试生产阶段未出现污染事故和扰民现象, 在建设项目公示文件公示期间未接到关于该项目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 8.2 建议

(1)、认真执行环保管理制度,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减震、降噪等措施, 降低生产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